# 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（第200号）

      当前全国疫情仍在高位运行，3月1日—4月11日，国内累计报告本土感染者325303例，波及30个省（区、市），吉林、山东、上海等省市聚集性疫情尤为严重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已达203个，防控正处于关键紧要时期。扎兰屯市地处蒙黑、呼兴交界，界域点多、线长、面广，加之临近“五一”假期，三地人员往来密集。为做好当前及“五一”假期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      一、减少人员跨区域流动

      倡导广大市民就地过节休假，尽可能减少出行，非必要不离本市，非必要不跨呼伦贝尔市域流动。翠屏山等杜鹃赏花基地正在提标升级改造，暂不对外开放，请广大市民主动劝导在外亲友“五一”节假期留在当地休假，非必要不抵我市赏花，我市将开通“云赏花”服务，可通过“扎兰融媒”客户端、微信公众平台线上欣赏杜鹃美景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非必要不派员到呼伦贝尔市域外出差，确需出行的要合理安排行程，严格限制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，尽量避免途经有疫情发生的地区，全程做好个人防护。

      二、严格控制人员聚集

      全市民航机场、火车站、客运站、宾馆酒店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网吧影院、景区景点、餐饮娱乐、文化休闲等人员聚集场所要落实预约、错峰、限流等防控措施，避免人员聚集。原则上不举办大型文艺演出、大型会议等线下聚集性活动，规模在5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要制定完善的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、谁举办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，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，并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凡14天内有过涉疫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议、活动、培训等各类聚集性活动。个人或餐饮单位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，要提前向所在乡镇街道的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，倡导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。

      三、继续加强人员管控

      凡从呼伦贝尔市域外抵返我市人员需提前3天向目的地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报备审核，待审核同意后携带48小时2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扎。如未履行报备审核手续或未经检查站进入扎兰屯市，视为逃避防疫检查，一经发现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      （一）从境外返回并在入境点城市解除集中隔离后抵返扎兰屯市人员，实行“7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隔离+5次核酸检测”的管控措施。抵返扎兰屯市前入境已满28天人员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。

     （二）对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旗县（市、区）抵返扎兰屯市人员，实行“14天集中医学隔离观察+5次核酸检测”管控措施；对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（州、盟）其他地区抵返扎兰屯市人员，实行“14天居家医学隔离观察+5次核酸检测”管控措施；14天内出现阳性病例地区所在地级市（州、区）抵返扎兰屯市人员，实行“14天居家隔离+5次核酸检测”的管控措施。凡不具备严格居家隔离观察条件的，一律执行集中隔离管控。上述人员隔离期，自离开涉疫地区之日起计算。

      （三）从呼伦贝尔市域以外其它低风险地区和满洲里市、额尔古纳市、新左旗、新右旗等边境口岸旗市抵返我市人员，需查验“两码两证”（两码：行程码、健康码，两证：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证明），并执行落地核酸检测措施，即检即走，24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，结果未出前务必遵守居家健康监测管控要求，期间避免与他人接触，结果为阴性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流动。

      四、强化重点场所防控

      全市所有公共场所和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佩戴口罩、检测体温、通风消毒、保持社交距离、查验“场所码”等制度，认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。各类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监所等机构实行封闭管理。基层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不得接诊发热患者或上门静点，各类零售药店严格做好“四类药品”销售登记，持续发挥好“哨点”作用，发现疑似症状患者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       五、严防快递物流疫情输入

      各快递物流公司、企业、网点等单位，要严格执行备案制度，规范执行消杀程序，在快递物品到达后要逐件进行消杀，在消杀完毕后方可进行配送。因履行消杀职责不到位，造成疫情输入传播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同时，倡导广大市民非必需不从境外高风险地区邮购商品，谨慎邮购国内有本土疫情报告所在地区的商品，收取快递时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接触，避免聚集；收到快递后建议在室外拆卸外包装，并对外包装进行消毒。

       六、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

      全面落实“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”四方责任，动员全社会支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。各乡镇街道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结合“五一”假期人员流动密集的实际，提前制定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工作预案，从4月20日-5月4日期间要组织开展对交通卡站、旅游景区、餐饮单位、娱乐场所、宾馆旅店、商店超市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监督检查，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，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处置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。请广大市民切不可放松警惕，要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，持续做好个人健康管理，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要求，积极接种新冠肺炎疫苗，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等症状，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。

       七、加快新冠疫苗接种

     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在预防感染、阻断疫情传播上有良好的效果，可有效降低重症率和死亡率。请符合接种条件的广大市民，尤其是60岁以上人群，要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已经完成全程接种且满6个月的18岁以上人群，要及时接种加强针，加快构筑全人群免疫屏障。

扎兰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2年4月15日